

亞東技術學院一〇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郭鴻熹、張浚林、陳俊宏、陳瑞金、閔嬰紅、李民慶、李建南、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洪維強、姜彥竹、陳順興、張安欣、蔣彥儒、吳佳斌、賴金輪、黃秀鳳、廖又生、周繡玲。

壹、主席報告：

一、有鑒於資電類註冊率未達預期，將考慮改變招生策略，不再以資金助學高中職為導向，而應開源節流回歸教學特色、校務健全為重點主軸，有關招生宣傳活動原則如下：

1. 各系辦理招生活動可讓參訪學生實作及本校學生模擬示範，才會讓考生對該系有深入瞭解。
2. 各高中職到校參訪時，基於個資保護原則下，希望師生資料能以 QR 碼掃描留存，未來若有招生資訊可以個別聯絡互動。
3. 各系可將大型設備或擺放貴重儀器地點為主要參觀熱點，展現本校硬體實力。
4. 參訪當天可安排具有重大成就的校友或學長到場演講更具說服力。
5. 各系辦理一天以內的體驗營，不需冗長簡報，應針對學系特色、教學目標等彙整為一張重點資料即可。
6. 高中職師生來亞東參訪的邀請優先順序：(1)交通費自理 (2)學生或老師停留學校半天以上者才可由本校支出遊覽車費用 (3)交通費以外的相關經費需精簡，教務處回贈來訪人員見面禮應與各系整合為一，贈物不重覆。
7. 導覽人員或示範老師與學生非常重要，需慎重邀請。
8. 務必瞭解來訪學校的背景資料與本校之交流歷程（含該校來亞東的歷屆人數及名單或學生在校成就）。
9. 每個月系務會議檢討招生活動情形，一方面感謝同仁的幫忙，另一方面，鼓勵更多願意投入的生力軍。

二、有關銜接高中職新課綱，請各系積極規劃及調整新課程，期望於年底校務評鑑時讓委員感受到本校教學機制及教學品保隨外界環境及產業發展與時俱進，各系召開課程會議可邀請高中職老師一同參與，廣納建言。另請教務處統計各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課程調整的幅度及未來推動後的特色，必要時得以兼任方式先行協助。

三、有關各系特色實驗室或研究室，可邀請系上專兼任教師或校友討論空間規劃及經費運用，期望整體空間煥然一新後能有助於實際教學及協助招生成效。

- 四、請各系思考專任教師年齡過度集中於一個年齡層或同一性別等現象，為增加學校多元化永續經營的特質，請各系徵聘兼任老師時應優先考量師資結構多元性或邀請友校教師兼課，未來有機會可轉為專案或專任教師。
- 五、為配合空間有效運用，請各系大型或耗電量較大及老舊設備沒有教學或研究需求且已達報廢年限者可思考報廢。但紡織與資通訊報廢設備仍需保留，將來提供集團博物展示中心公開展覽之用。
- 六、各系特色展示中心建議裝置一台電腦，將展示的內​​容先錄製動態影片存放於電腦資料檔，讓訪客藉由影片介紹快速瞭解特色中心的成品如何製作完成？也可增加特色實驗室的附加價值。同理，研發處、教務處、學務處等執行計畫成果展的預演或彩排影片亦需先錄製及保留於雲端，隨時可讓參訪的貴賓或學生觀賞及肯定。
- 七、請秘書室將「本校投入學生之設備款全國第一」加入 yahoo 首頁招生廣告中。另外依據台灣評鑑協會資料：1. 本校校務基金 55.68 億為全國技專校院第二名。2. 本校投入學生之設備款全國第一…等，列舉三項優良成果發布於本校首頁新聞看板中。
- 八、建議未來方城改建後之新大樓可依本校校訓命名為「樸慎大樓」、淡水校區新大樓為「創新大樓」。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12 月 28 日發布實施。

- 二、案由：修正本校「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分為當然委員及選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遴聘並擔任會議主席。當然委員由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群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選任委員由教師代表及職技人員代表組成。

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職技員工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二、職技員工考績及等第、升職、免職、資遣等情形之審議。
- 三、校長交議其他有關職工工作權益之人事事項。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提送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 月 5 日公告周知。

三、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參加國際性技藝競賽及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九條 接受本辦法補助之教師，須按本校教職員工出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展覽結束後二週內，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完成核銷，並於一個月內繳交結案成果報告表與成果（參展照片、海報電子檔、獎狀正本及獎牌等）~~並同時將機票費、生活費報支表及完成簽核之公假證明等相關單據繳至研究發展處。~~獲本補助之教師應參與學校舉辦之各項研發成果發表與展示活動，以傳承經驗、分享心得，未依上述規定參加之教師，其當年度及次一年度之作品概不補助。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擬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09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一、「109 學年度新生適應調查」所建議之事項，請秘書室依業務分配各單位填寫，並通知學生代表知悉學校處理情形。

二、各單位辦理活動可錄製動態影片上傳學校網頁供點閱，如：發明展、國外交流訪問等。

三、活力大使結訓後請學務處頒發結業證書，讓參訓同學具備相關經驗對未來就業及升學有所助力。另外，請學務處再次公告校內住宿申請，鼓勵符合資格及有需求學生踴躍提出。

四、請總務處針對「亞東技術學院拒絕職場不法侵害行為自主檢核表」召集各單位說明填寫內容並提供範例參考，於 1 月 21 日前提提交完成。

五、請人事室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依規定精算員工旅遊補助款及個人自付款，避免常年超出預算範圍，請人事室統計「近年福委會經費使用情形」。

六、請研發處列出「各項研究計畫申請名單」、「國際(線上)交流」、「專題指導」、「遠東集團合作成果」簡報，校長將於教學研究會中報告。

七、請圖資中心儘速建置完成「視訊會議室」，以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變化，並統計 108 學年度前及 109 學年度各單位重要資訊、影片上傳雲端資料庫情形，希望未來可以整合成線上校史館。

肆、提案討論：

- 一、案由：訂定本校「亞東技術學院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案，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會計室】

說明：

- （一）依據「私校法」第 46 條、「私校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學校得於相關法規規定下辦理投資。
- （二）為有效運用累計賸餘款基金，以達資產活化之目的，基於安全、穩健原則下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提高財務自主性及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特訂定此辦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第三條 前條賸餘款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投資委員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8 條規定，於每次召開會議時應檢視賸餘款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並於會後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二）請會計室依本辦法彙製本校應承擔之權利、義務及風險範圍。

（三）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案由：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P.5)，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說明：

- （一）為彰顯本校發展校園多元文化特色，整合校內外資源，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之工作，強化其生活與學習之輔導，以提升學習成效與品質，特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二）本辦法草案經 109 年 11 月 27 日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109 年 12 月 9 日學務主管會議與 109 年 12 月 30 日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修正後提本次會議審議。
- （三）本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置諮詢委員 3 至 6 人，教務長為當然委員，餘由本中心推薦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陳請校長聘任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任期 1 年，期滿得續聘之。諮詢委員中具原住民身分者應佔總額三分之一以上。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諮詢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三、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如附件三(P.6)，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28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如附件四，P.10)辦理。

(二)因應上揭辦法注意事項條文修正，本校配合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相對應條文，以符教育部規定，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三)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u>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u>，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五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不得因學生性別、能力、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狀況或以往記錄等因素，而為歧視待遇，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u>且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u>，並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第十二點比例原則規定略以，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u>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u>，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故本款「比例原則」依注意事項訂定之原則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u>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u>。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u>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u>，應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u>及堅毅性格</u>。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七、<u>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瞭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 三、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四、對學生良好行為多予以讚賞、鼓勵及表揚。 五、啟發學生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挫折容忍力。 六、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1. 依據注意事項第十四點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第一項規定修正，增加「<u>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u>」之文字敘述，以臻完備。 2. 本條第二項第二、四、五、七款，擬依注意事項第十四點第二項基本考量之規定，修正本款文字及增列第七款，以符注意事項之要求。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	第八條 本校或教師懲處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瞭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	本條次係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文修正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修正文字及標點符號，以臻完備。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u>須導正</u>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u>措施</u>。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u>得</u>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適當說明懲處所針對之違規行為、實施懲處之理由及處罰之手段。 學生或其監護權人對於教師之懲處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懲處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生活輔導組或諮商中心處置。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第十五條 教師<u>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u>，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u>適當之</u>正向輔導與管教<u>措施</u>。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u>六、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u> <u>七、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罰其打掃環境）。</u> <u>八、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u> <u>九、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u> <u>十、要求靜坐反省。</u> <u>十一、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u>	第十五條 教師得採取下列一般輔導與管教措施： 一、正向輔導與管教方法。 二、口頭糾正。 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四、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五、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六、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輔導與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本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	本條次係依據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90147628 號函文修正注意事項第 22 點規定修正文字及增列款次，以符合注意事項之要求，及積極正向協助、教育、輔導學生之目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二、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u> <u>十三、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u> <u>十四、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u> <u>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之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u> <u>一、學生身體確有不適。</u> <u>二、學生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u> <u>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u> <u>學校輔導力有未逮之處，應積極轉介校外輔導機構協助或支援。</u>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u>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u> <u>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 <u>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u> <u>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u>	第二十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u>一、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 <u>二、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責、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u> <u>三、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u>	1. 依據注意事項第三十八點明定，較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故於本條注意事項增列第一款。 2. 調整款次。
第二十三條 <u>紛爭處理及救濟</u>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於教師或學	依據注意事項第四十六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一、學生對於教師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u> <u>二、學生之申訴經評議有理由時，對尚未執行完畢之管教措施不得繼續執行，已執行之處分應撤銷。管教措施不能撤銷者，學校或教師應斟酌情形，對申訴人施以致歉、回復名譽或課業輔導等補救措施，並負起相關法律責任。</u>	校有關其個人之輔導與管教措施，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向所屬單位提出訴求未果，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規定，就評議有理由情形之處份執行增加款次說明。其他有關申訴之處理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項明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發布實施，故據以修正本條層級。

決議：

- (一) 請學務處於教學研究會宣讀本辦法及提醒教師相關注意事項，並將本辦法公告全校教職員及社團幹部。
- (二) 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如附件五(P. 20)，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4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90051590 號函復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第 21 條修正案審查建議辦理(如附件六，P. 25)。
- (二) 另本校已於 109 年 10 月 7 日奉校長核定修正「學生請假規則」，刪去原第六條所列「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小時且情節嚴重經連續輔導三次未見改善者應予以退學」之規定，為使前揭規則與本議案辦法不相牴觸，宜予統一規範。修正內容如對照表。
- (三)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會議審議。

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u>七</u>等：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賠償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u>六、休學。</u> <u>七、勒令退學。</u>	第四條 懲處分下列<u>六</u>等： 一、導正教育。 (一) 告誡 (二) 講習與服務 (三) 賠償 二、申誡。 三、小過。 四、大過。 五、留校察看。 <u>六、勒令退學。</u>	1. 依教育部 109 年 4 月 14 日函送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規定」修正建議函(下稱修正建議函)，第 1 點建議：本校學籍規則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惟本校現行懲處等級無「休學」，為求一致，新增「休學」懲處。 2. 懲處增列為七等。 3. 調整款次。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u>一、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情節較輕者。</u>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申誡： 一、<u>言行失檢者。</u>	1. 依修正建議函第 2 點建議：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言行失檢」、「有損校譽」、「有辱學校尊嚴」之規定涉法義不清，建請明定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範。 2. 明確定義違規行為樣態，對應相關懲處，使學生預見其法律效果，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u>六、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或權益受損，經媒體負面報導或社群網路傳播，致損及校譽，情節較輕者。</u> 七、違反本校「<u>校園</u>網路使用規定」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 <u>八、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u> <u>九、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u> <u>十、欺騙師長者。</u> <u>十一、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u>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小過： <u>六、行為失檢，有損校譽而情節較輕者。</u> <u>七、違反本校「網路使用規範」或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情節較輕者。</u> <u>八、言行不當致對他人造成傷害者。</u> <u>九、辦理活動處理金錢帳目不實，情節輕微者。</u> <u>十、擅闖已關閉之校舍或禁止進入之場所者。</u> <u>十一、欺騙師長者。</u>	1. 依修正建議函第 2 點建議：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3 條第 1 項第 12 款「言行失檢」、「有損校譽」、「有辱學校尊嚴」之規定涉法義不清，建請明定何種行為態樣觸犯何種規範，修正第 6 款，明確定義行為失檢及言行不當所致傷害之違規行為樣態，使學生可清楚預見其法律效果，符合法律明確性原則。 2. 現行條文第 6、8 款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項： (一)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二)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u>十二、對他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較輕者。</u>	<u>十二、</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 考試開始時仍在試場外逗留，不服從監試人員指揮就坐者。 (二) 任意移動或更換座位者。 (三) 攜帶各項通訊器材、書籍、簿本、資料等，與考試無關之物品入座者。	規屬同性質，其重複性較高，故整併至第 6 款，並刪除第 8 款。 3. 修正第 7 款法規名稱。 4. 依修正建議函第 5 點建議：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認定，可能因性別意識不足經言語傳遞致認定屬實，倘確認屬輕微，記大過處分有失比例原則。故新增第 12 款，將上述性騷擾或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調查屬實且情節輕微者。 5. 依序調整編號。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二、<u>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u> 三、有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u>經輔導有悔意者。</u> <u>四、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u> <u>五、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理人到點或簽到者。</u> <u>六、違反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情節嚴重並經輔導無效者。</u> <u>七、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u> <u>八、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u> <u>九、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u> <u>十、猥褻或妨害風化者。</u>	第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記大過：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者。 <u>二、態度傲慢侮辱師長不受教誨者。</u> 三、有<u>霸凌</u>、鬥毆、酗酒或賭博之行為者。 <u>四、擅撕佈告、公文、有辱學校尊嚴者。</u> 五、蓄意破壞學校公物，影響公共秩序、衛生、安全、安寧者。 六、上課、實習及各類學生活動代理人到點或簽到者。 <u>七、未辦妥住(離)宿手續而自行住(離)宿舍者。</u> <u>八、偽造、變造證明或塗改文書；冒用他人印章、名義；謊報學號，便利私圖者。</u> <u>九、散播或販賣有害善良風俗書刊、影帶或色情光碟者。</u> <u>十、利用網路或其他公開方式，對他人進行人身攻擊或散布謠言者。</u> <u>十一、對他人性騷擾、性霸凌，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u>	1. 本條第 2 款與原第 13 條第 5 款性質重複，故將本條第 2 款修正文字整併。 2. 依修正建議函第 3 點建議：有關違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學生，依準則第 25 條，應視情節輕重予以懲處，而非唯一大過處分。故第 3 款霸凌懲處刪除另列；其他違犯行為因與原第 13 條有關鬥毆及賭博等重複，故本款次以輔導情形區分。 3. 依修正建議函第 4 點建議：第 11 條第 1 項第 4 款「擅撕佈告、公文」與第 5 款「破壞學校公物」似有重複之處建請整併，因學校公物已含括佈告、公文等，故只保留第 5 款，原第四款刪除。 4. 學生住宿違犯事項，依本校「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辦法」扣點，並以其輕重及實際發生行為為懲處，故修正原第 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十一</u> 、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u>十二</u> 、猥褻或妨害風化者。 十三、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違反第六目至第十一目者，除大過處分外，且該科該次成績零分計算：...	款文字敘述，以臻完備。 5. 調整款次。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 <u>或使用</u> 違禁藥物 <u>或第三、四級</u> 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第十 <u>四</u> 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第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留校察看： 一、擁有違禁藥物、毒品者。 二、累記大過二次，小過二次又有記小過處分，而自知悔改情有可恕者。 三、違反第十 <u>三</u> 條之規定，情節嚴重，但事後深表悔悟者。	1. 依修正建議函第6點建議：第12條第1項第1款、第13條第1項第11款有關擁有及使用違禁藥品部分，建議依違禁藥品等級、持有量做不同之處分，倘為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宜由學校先予輔導，再做適切懲罰。故修正本條次第1款，依違禁藥品等級、持有量做不同之處分。 2. 調整本條第3款對應條次。
<u>第十三條</u> 學生除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外，有妨礙公共衛生安全之生理疾病、法定傳染病或心理疾病，經衛生醫療單位判定不適在學者，應予休學。 <u>上述所列學生之復學，應檢附地區教學醫院以上，書明已痊癒或不影響公共衛生安全之診斷證明書辦理之。</u>		依修正建議函第1點建議：第4條懲處類別與本校學籍規則第28條第1項第2款「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不一致，除第4條新增「休學」懲處等級外，增設本條次以符本校學籍規則。
<u>第十四條</u>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u>十一</u> 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聚眾鬥毆且經輔導無效者。</u> <u>六、賭博屢誡不悛者。</u> <u>七、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u>	<u>第十三條</u>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一、屢次違反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 <u>十二</u> 款之規定或情節較嚴重，經輔導無效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在校期間，累記滿三大過者。 四、留校察看期間，又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 <u>五、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情節嚴重者。</u> <u>六、一學期中曠課達四十五小時者。</u> 七、聚眾鬥毆者。 八、賭博屢誡不悛者。 <u>九、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u>	1. 原第13條第1項第1款為違反本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至第12款情節較重者懲處，依第11條修正刪減款次，本款同步修正為第11條第1項第2款至第11款。 2. 原第13條第5款對師長橫暴無禮或抗拒指導，與第11條第2款性質相同，故文字敘述整併，再依修正建議函第7點建議：第13條第1項第1款與同條項第5款似有重複之處，其情節較嚴重且經輔導無效者，得依本條次第1款加重懲處。故原第13條第5款刪除。 3. 刪除一學期曠課達4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嚴重者。 八、<u>擁有或使用違禁藥物或第一、二級毒品者。</u> 九、<u>非法攜帶、持有管制或危險刀械入校，致使本校教職員工生有安全之虞（威嚇、傷害等），情節嚴重且經查屬實者。</u> 十、<u>聚眾要脅且經輔導無效者。</u> 十一、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二、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三、對他人性侵害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四、<u>因犯刑案被判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u> 十五、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二）事先竊取試題者。 （三）煽動同學罷考者。 （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u>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u> 十、有偷竊、強盜、詐欺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一、使用違禁藥物、毒品<u>或攜帶刀械者。</u> 十二、<u>有不名譽行為，嚴重損及校譽者。</u> 十三、聚眾要脅者。 十四、處理公款有貪污行為者。 十五、恐嚇勒索同學者。 十六、對他人性侵害，<u>情節嚴重</u>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 十七、參加本校各種考試違反以下事項： （一）冒名頂替代考及被頂替者雙方，均勒令退學。 （二）事先竊取試題者。 （三）煽動同學罷考者。 （四）故意破壞試場秩序，確定影響公共安全者。	節者退學規定。 4. 配合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款修正，將鬥毆事件依輔導成效衡酌懲處。 5. 依修正建議函第 8 點建議：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學生涉及不良組織部分，參考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臺軍(二)字第 0990129070A 號函示，召集相關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輔導小組加強輔導涉案學生至少 3 個月，並完成「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後，再評估其懲處方式。故原第 9 款學生涉及不良組織部分刪除，另列條文敘明。 6. 依修正建議函第 6 點建議：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3 條第 1 項第 11 款有關擁有及使用違禁藥品部分，建議依違禁藥品等級、持有量做不同之處分，倘為施用或持有第三、四級毒品者，宜由學校先予輔導，再做適切懲罰。故新增使用違禁藥物或一、二級毒品者之懲處。 7. 增列攜帶或持有非法刀械相關懲處之詳細說明，以臻法規完備。 8. 原第 12 款為明確敘明行為違犯樣態，並與第 7、8、9、10、11、13 款重複，故刪除。 9. 將原第 13 款聚眾要脅事件依其輔導成效衡酌懲處。 10. 增列第 14 款違犯事項，俾使本辦法完備。 11. 調整款次。
<u>第十五條 對他人有霸凌行為，經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且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第 25 條略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調查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故新增本條，依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霸凌態樣，對應其違失行為辦理懲處。
<u>第十六條 經警政單位認定在校內外參加或組織不正當之幫會派別團體者，依本校「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結果建議，認有懲處必要時，依其違反本辦法之不當行為樣態辦理。</u>		依修正建議函第 8 點建議：第 13 條第 1 項第 9 款學生涉及不良組織部分，參考教育部 99 年 7 月 28 日臺軍(二)字第 0990129070A 號函示，召集相關訓輔人員、導師及家長編組輔導小組加強輔導涉案學生至少 3 個月，並完成「發現學生參加不良組織輔導成效檢核表」後，再評估其懲處方式。故增列本條，依其違犯行為辦理懲處。
第 <u>十七</u> 條...	第 <u>十四</u> 條...	調整條次。
第 <u>十八</u> 條...	第 <u>十五</u> 條...	調整條次。
第 <u>十九</u> 條...	第 <u>十六</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u> 條...	第 <u>十七</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一</u> 條...	第 <u>十八</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二</u> 條...	第 <u>十九</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三</u> 條...	第 <u>二十</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四</u> 條...	第 <u>二十一</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五</u> 條...	第 <u>二十二</u> 條...	調整條次。
第 <u>二十六</u> 條...	第 <u>二十三</u> 條...	調整條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十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者勒令退學：

...

十四、因犯刑案被判二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且未受緩刑之宣告者。

(二) 本規定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停車場管理辦法」，如附件七(P.31)，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一) 近期有庠科技大樓地下停車場發生多起違規事件，如：學生過夜停放汽車、停車權利轉讓他人使用及兼任教師以貴賓方式停車等情形，爰修訂本校「停車場管理辦法」及收費標準表，期能維護停車場運作之公平性。

(二) 本次修訂：

1. 第四條：放寬車輛所有人之條件、增列定期停車申請文件、增列兼任教師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增列原申請不過夜定期停車者得過夜停放之條件。
2. 第九條：明訂未依規定停車者之處理方式。
3. 第十三條：增列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之退費標準。
4. 第十六條：已於第九條規範未依規定停車者之處理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

5. 收費標準表：

(1) 修訂兼任教職員工汽車定期停車收費金額，由新臺幣 1,400 元整調整為新臺幣 900 元整。

(2) 調整汽車臨時停車不同費率之收費時段。

(三) 本辦法業經 109 年 12 月 16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修正條文對照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停車場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停車申請： 一、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半年辦理一次，並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車輛限申請人 <u>本人</u> 使用，申請時須檢附 <u>駕駛執照</u>、<u>行車執照</u> 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u>兼任教師及學生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u> 七、<u>已申請不過夜定期停車者，因公參加競賽、展覽或有特殊情形時，得於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免費過夜停放。</u>	第四條 停車申請： 一、專(兼)任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半年辦理一次，並以「網路申請」方式辦理。車輛限 <u>本人、配偶或父母所有，以及限</u> 申請人使用，申請時須檢附行車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六、學生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	一、放寬車輛所有人之條件。 二、增列定期停車申請文件。 三、增列兼任教師不得申請汽車過夜停放。 四、增列申請不過夜定期停車者，得過夜停放汽車之條件。
第九條 <u>停車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暫停其停車權利一個月；累犯者，暫停其停車權利一學期：</u> <u>一、未申請過夜停車而過夜停放。</u> <u>二、停車權利轉讓他人使用者。</u> <u>停車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停車權利：</u> <u>一、惡意破壞停車場設施或他人車輛者。</u> <u>二、車內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者。</u>	第九條 <u>未依規定停車者，管理單位得上鎖拍照並處以汽機車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之場地管理費，並得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u>	明訂未依規定停車者之處理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 <u>及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u> 者，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由總務處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	第十三條 辦理完成定期停車後，因故中途申請解除約定者，已收取之清潔維護費由總務處自次月一日起依未使用月份之比例辦理退費。	增列經管理單位暫停或終止其停車權利者之退費標準。
第十六條 因停車者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但損毀或污損或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者，停車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任。	第十六條 <u>車內嚴禁放置爆裂物或任何易燃物</u> ，因停車者之故意或過失或無過失但損毀或污損或滅失停車場設備或建築者，停車者應負賠償、修復之責任。	已於第九條規範未依規定停車者之處理方式，爰酌作文字修正。

(五) 謹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申請相關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如附件八(P. 35)，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刪除本作業要點之第三要點條文內容。
- (二) 業經 1 月 8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u>、凡是於本要點獲獎勵金之教師，在「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下所獲得之獎點僅採計獎點不核發獎金。 <u>四</u>、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u>五</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u>三、民間及政府相關單位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卓越成效獎勵</u> (一) <u>凡本校專任或專案教師為獎勵對象，就前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教師取得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不包含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之計畫)及政府相關單位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達2件者，提出申請送研究與產學審查委員會審核。</u> (二) <u>獎勵金計算方式</u> <u>取得產學合作計畫達2件者，以計畫管理費之2倍為獎勵金；達3件者，計畫管理費之2.5倍為獎勵金；達4件(含)以上者，計畫管理費</u>	刪除第三要點條文內容。第四至六要點修正為第三至五要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之3倍為獎勵金。前述管理費之採計以計畫廠商款總金額5%為限。</u> <u>四</u>、凡是於本要點獲獎勵金之教師，在「教師產學研究與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下所獲得之獎點僅採計獎點不核發獎金。 <u>五</u>、本作業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整體發展獎勵補助款經費或本校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u>六</u>、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產學研究計畫補助辦法」，如附件九(P. 36)，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與產學合作組】

說明：

- (一) 修正產學研究計畫之學校補助經費比例及上限。
- (二) 業經1月8日研發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計畫內容亦應配合產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如下審查要點： 四、每位教師每期申請補助同一合作廠商以一案為限，每案學校補助<u>以合作廠商計畫經費之 75%且上限為六萬元。</u> 五、學校補助之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費。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補助款時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與「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合作廠商應<u>提供計畫經費</u>至少六萬元（含）以上；廠商計畫款大於十萬元者，超出十萬元部份之廠商計畫款項得編列上限	第五條 申請「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計畫內容亦應配合產業發展之需求，並符合如下審查要點： 四、每位教師每期申請補助同一合作廠商以一案為限，每案學校補助<u>上限為八萬元。</u> 五、學校補助之經費不得編列人事費及設備費。經費來源若為教育部補助款時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六、參與「教師產學研究計畫」案之合作廠商應<u>提撥計畫總經費 50%（含）以上，且至</u>少六萬元（含）以上；廠商計畫款大於十萬元	修正第五條第四項及第六項條文內容。 修正第十二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0%之計畫主持人費。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 <u>校務</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者，超出十萬元部份之廠商計畫款項得編列上限40%之計畫主持人費。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 <u>行政</u> 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教師期刊論文投稿發表補助辦法，如附件十(P. 38)，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國際交流組】

說明：

- (一) 為鼓勵本校年度學術類獲傑出獎之教師，提高本校國際聲譽量。
- (二) 增加學術類特優獎教師，每年度可使用於國際期刊論文投稿之補助。
- (三) 業經 1 月 8 日研發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補助金額實報實銷，每人每年度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 <u>為原則，若獲本校公告最近一年度學術研究類特優獎補助金額增加二萬元、優等獎補助金額增加一萬元；</u> 其中翻譯/潤稿費用之補助每篇以一萬元為限。	第四條 補助金額實報實銷，每人每年度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五萬元整，其中翻譯/潤稿費用之補助每篇以一萬元為限。	如一、二點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如附件十一(P. 39)，請審議。【提案單位：圖書資訊中心網路技術組】

說明：

- (一) 依現行狀況酌做文字修訂，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案經 109 年 11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與執行小組提案通過。
- (三) 修訂對照表如下：

亞東技術學院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u>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 <u>職涯發展處處長、圖資長、學</u>	酌做文字修正並新增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會副

<u>群長</u> 、人事室主任、 <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u> <u>主任</u> 、具智慧財產權背景之教師 2 名、學生會會長及 <u>學生會副會長</u> 共同 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中 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u>群長</u> 、人事室主任、具智慧財產權背 景之教師數名、學生會長共同組成。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長為執行秘 書。	會長為委員。
第四條 本小組 <u>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u> <u>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 ，開會時 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小組 <u>依作業需要不定期召開會</u> <u>議</u>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 席。	調整內文。
第五條 本 <u>辦法</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 後 <u>發布</u>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 <u>要點</u> 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酌做文字修正。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主任秘書、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群學群長、人事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具智慧財產權背景之教師 2 名、學生議會議長及學生會副會長共同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圖資中心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伍、意見討論：

一、通訊系賴金輪主任：

- (一) 本校現行補休制度以時制計算，同仁反應若未滿一小時則不予採計似有不公，是否有解決方式？
- (二) 學生反應通識課程因人數限制加選困難，是否有彈性處理方式？如：人工加選一律通過，另採分班或直播上課。

主席指示：

- (一) 學校舉辦重大活動致使同仁加班因應，深為感謝，但學校寒暑假上班彈性時間及放假期間都有一些回饋給同仁，若仍感不公可另案簽陳申請。
- (二) 請通識中心召開課程會議，由教務長、圖資中心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共同討論學生選課問題，如：夜間開課、兼任老師開課、調整選課系統等。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